



MANIVEST

#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11年8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您的公司秘书可靠吗？
- 中国将可获取BVI公司大量信息
- “关于香港公司的成立、维护及结束之技术要点答律师问”汇辑
- 2011年上半年全球IPO市场概述
- 宏杰集团25周年暨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

## 您的公司秘书可靠吗？

空无一人的房间，肮脏的地面，凌乱的信函，这是垃圾堆放处吗？

其实不是！这是一间已经关门歇业的秘书公司办公室。您可以看到，客户的商业信函一片狼藉，无人照料，赫赫然标有红色大写R的信函也散置于凌乱的信件中。要知道这可是来自香港税务局的文件！



正因为如此，对前公司秘书极为失望的客户找到宏杰，希望由宏杰出任其香港公司秘书，代为处理积压已久的税收申报、信息沟通、文件送达等香港公司正常维护事宜。经过宏杰的专业安排后，该客户的香港公司才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秘书作为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其重要地位毋庸置疑。因此，宏杰特别提醒您须定期检视您所委托公司秘书的专业资质和运营稳定性，以防止出现上图中的糟糕状况。

## 中国将可获取BVI公司 大量信息

导读：

一直以来，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简称“BVI”）都以其信息的高度保密性闻名于世，也因此吸引了众多国际客户利用BVI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工具（SPV）进行国际营商。近日，中国与BVI的TIEA协议宣布正式生效，利用BVI公司进行信息隐匿的优势已不复存在。

2011年6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有关中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公告》，宣告中国与BVI签署的税收情报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简称“TIEA”，以下称“协议”）已于2010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并适用于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 适用税种范围

根据协议规定，缔约双方适用的税种范围有所不同。针对BVI主管当局的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必须提供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情报；而针对中国主管当局的请求，BVI主管当局须提供所得税、工资税及财产税的相关税收情报。

### 专项情报交换

根据《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sup>1</sup>，中国与其他国家可进行的情报交换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根据中国与BVI签署之TIEA，当中方发出获取税收情报的请求后，BVI主管当局必须及时有效地提供如下专项情报的具体信息：



- 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掌握的情报；
- 2) 作为代理或委托人的个人掌握的情报；
- 3) 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及个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的情报，包括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
- 4) 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管人的情报；
- 5) 基金公司基金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报。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税收情报即使中方有获取需求并进行申请，但BVI主管当局并无义务和责任必须予以提供相关情报。它们主要有：

- 1) 提供与上市公司、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得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很显然，上市公司、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相关税收情报已经公开披露，而并非保密信息，故无义务提供。

- 2) 提供在索取时已超过有关税收期6年时限的情报。

在这里，只要有关税收发生之日起超过6年，BVI当局便无义务必须向中方提供情报。

- 3) 提供由与纳税人没有关系的其他人掌握和控制的情报。

BVI主管当局所能提供的情报均来自于与当事人相关的个人或机构，而与其完全无关的其他人所掌握的任何情报均无义务予以提供。

##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当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申请到BVI开展税务检查和调查。BVI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至少14个工作日内，允许中方代表进入BVI方领土，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

## 拒绝请求的情况

当然，BVI主管当局对于中方税收情报的请求也有可能会予以拒绝，但依照规定，不应以纳税人对情报请求涉及的征税要求有争议而拒绝该情报请求。也就是说，如果BVI公司的使用是以避税为目的，则BVI当局无法提供信息保护。

总而言之，中国与BVI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签订对缔约双方税收居民中董事、实益所有人、股东等的信息披露有重大影响。倘若您欲继续用BVI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工具以实现信息的保密，那么恐怕难度会比较大。

<sup>1</sup>详见《宏杰季刊》（2010冬季刊）第10页《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

## “关于香港公司的成立、维护及结束之技术要点答律师问”汇辑

2011年6月30日，宏杰集团在杭州举办了关于“香港公司成立、维护及结束之技术要点”的专业研讨会，其间与会涉外律师反响热烈，并针对其日常业务遇到的相关疑问与我司专业人士展开了沟通与交流。现特辑录如下，与您分享。



**Q** 有关法庭强制清算中提到其中一个原因是“公司并无股东”，是指什么情况？

**答：**有两种情况公司会出现没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死亡并没有作遗产交接；
2. 公司股东已办理清算手续清算完毕。

**Q** 香港公司名称是否像国内公司一样对城市、行业等有规定？

**答：**香港公司命名较自由，在不重名的前提下，一些在国内比较难成功注册的字眼在香港都可以注册。不论注册资金大小，香港政府都允许公司名称含有「国际」、「集团」、「控股」、「实业」、「投资」等字眼；公司名称前面还可以加上自己喜欢的国家或地名，如：法国、美国、意大利、日本、香港、上海等。

另一方面，除非另行申请牌照，公司名称不能包含

「银行」、「保险」等字眼，也不能包含可能令人误会该公司与政府有任何关系的字眼。此外，除非有注册处长批准，公司必须以Limited Company/有限公司作结，以表示股东需承担有限责任。另香港公司可以只有中文/英文名字。

Q 香港公司的审计报告是否需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如果不做审计，谁会起诉董事？

答：1. 注册处长有权提起，但从未有见过；  
2. 小股东可以向注册处长申诉；  
3. 清算人发现有关事情也可以提起。

Q 如香港公司资金未到位，如何回购股份？

答：香港公司一定要资金到位才能做回购。但如果目的是要减低股份，可以选择减资。

## 2011年上半年全球IPO市场概述

### 概述

2011年上半年，全球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简称“IPO”）宗数为672起，融资金额达1,111亿美元，比2010年同比增长10%。其中，中国企业上市宗数为108宗，融资总数和融资额都居世界第一。

深交所居2011年上半年全球IPO宗数之冠，有144家企业在深交所上市。以交易总数统计，前九位的证券交易所分别是：深交所、华沙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港交所、纳斯达克、上交所、科斯达克和孟买证券交易所。

### 港交所

据统计，有35家企业赴香港证券交易及结算所（以下称“港交所”）上市，比2010年同比增长30%，融资金额183.7亿美元，同比增长264%。在港交所上市的企业中，瑞士商品交易商嘉能国际融资77.77亿美元，是港交所有记录以来最大的非亚洲IPO。

此外，意大利奢侈品牌Prada、新秀丽等国际企业赴香港上市，港交所吸引IPO开始多元化。其中，中国内地赴港上市4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额为16.014亿美元，位列上半年港交所IPO融资额第三位。

在赴港上市的企业中，零售和消费品、材料、金融、卫生保健、房地产等行业的企业最多。其中，材料、零售的消费品、卫生保健在港融资额居前三位。

### 赴美上市

中国概念科技、传媒和电信类公司大多选择在纽交所IPO，2011年上半年共计有13家中国企业赴美上市，其中纽交所8家、纳斯达克5家，按融资额排名则分别是：人人网、世纪互联中心有限公司、奇虎360、凤凰新媒体、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世纪佳缘、正兴集团、淘米网、BCD半导体、左岸服饰。

### 下半年展望

据安永发布的报告预测，2011年下半年中国企业将继续引领全球IPO活动，特别是在香港上市审查和已准备好上市的企业数量仍然众多，金融、工业及资源类大陆企业将会在下半年的港交所发力。

## 宏杰集团25周年暨 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

2011年8月26日，宏杰集团在杭州举办了25周年暨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吸引了近百位来自杭州、上海、广州、南京、香港、苏州等地的涉外律师、金融人士、企业家及媒体朋友。此次庆典活动分为两部分：

### “中国企业如何在香港上市”专业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我们邀请到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国内地业务发展部总监叶方乔先生、安晋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雷祖德律师及我司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作为演讲嘉宾，为众多涉外律师、企业家提供了一场关于“中国企业如何在香港上市”的知识盛宴。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演讲嘉宾合影

右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内地业务发展部总监 叶方乔先生

右三：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右四：安晋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雷祖德律师

三位专业人士的演讲主题分别为“香港--内地企业理想的境外上市融资平台”、“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之常见实务及注意事项”及“Pre-IPO中的尽职调查及注意事项”，分别从政府、法律和财会的角度对中国企业的赴港上市进行的解析，反响热烈。

### “宏杰集团25周年暨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晚宴

研讨会后，我们举办了盛大而热烈的庆典晚宴。宏

杰全体员工与新朋旧友欢聚一堂，共同庆贺宏杰25岁生日，同时也为杭州分公司的盛大开业举杯共饮。整个宴会欢声笑语，其乐融融。



此次活动亦得到了杭州媒体的关注，当地领先的财经媒体《每日商报》作了题为“香港宏杰设点‘电子商务之都’”的报道。

#### 香港宏杰设点“电子商务之都”

南都讯（记者 陈雅春）记者 蒋雪红）作为“电子商务之都”，杭州正吸引着越来越多内地人士的目光。日前，宏杰集团杭州分公司正式成立，“他们包括我们在内的民营企业正式成立了公司，但最近三年，他们发现来自浙江的客户越来越多，为了更好地服务浙江的客户，宏杰集团于去年在杭州也开设了一家分公司。宏杰集团董

事何文杰表示。他透露，一年前，宏杰集团在上海开设了分公司，但最近三年，他发现来自浙江的客户越来越多，为了更好地服务浙江的客户，宏杰集团于去年在杭州也开设了一家分公司。宏杰集团董

事何文杰表示。他透露，一年前，宏杰集团在上海开设了分公司，但最近三年，他发现来自浙江的客户越来越多，为了更好地服务浙江的客户，宏杰集团于去年在杭州也开设了一家分公司。宏杰集团董

（消息来源：《每日商报》2011年8月30日）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 话	( 852 ) 2851 6752	( 853 ) 2870 3810	( 86 21 ) 6249 0383	( 86 0571 ) 2819 5509
传 真	( 852 ) 2537 5218	( 853 ) 2870 1981	( 86 21 ) 6249 5516	( 86 0571 ) 2819 5507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KimChan@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 8621 )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11年8月